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

被告 黃宇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1,8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63、8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0年9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即得

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，最高以年息15%為上限。詎被告截至115年2月13日止，共累計消費計帳新臺幣(下同)31,939元未給付，其中29,776元為消費款、1,313元為循環利息、85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(如：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)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2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9日起至116年2月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4.99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3%，合計為16.66%，並以法定最高利率16%計算利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4年9月17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(三)被告於113年1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20年1月3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.17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3%，合計為14.9%計算利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5年2月28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(四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

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19-95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31,939元	29,776元	15%	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03,226元	103,226元	16%	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486,712元	462,754元	14.9%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